

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用人員。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性別：不限。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永順里文昌路二段 586 號）
- 六、上網公告期間：徵才公告自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起至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止，公告於 1. 本校網站（<https://yses.tc.edu.tw/app/home.php>）及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http://www.tc.edu.tw/>）。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詳參閱附錄，如有該各款情事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或報到後發現，取消錄用資格）。
 - （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三）新冠疫苗施打滿三劑。（請檢附疫苗施打黃卡影本）
 - （四）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外國學歷者需附翻譯本）
 - （五）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資訊網路處理能力。
- 八、僱用期間：
 - （一）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若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本案依教育部國教署「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專款補助僱用，若僱用原因消失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 九、報酬：
 - （一）待遇以薪點 280 計，配合臺中市政府約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調增（比照每點 129.7 元支給）（約月薪 36,316 元）計酬。
 - （二）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薪資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匯入本校後即行發放，遇假日順延。
 - （四）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五）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十、工作項目：
 - （一）學校花木及草皮植栽、修剪、割草（使用割草機具）、環境整理及綠美化。
 - （二）簡易設備設施修繕。
 - （三）協助文書作業、公文收發及歸檔。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十一、報名及應徵方式：
 - （一）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備妥下列證件資料，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於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前以掛號郵寄送達本校人事室，並以人

事室收件日期為準(非依郵戳日期)，信封請註明「應徵約用人員職務」，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不合格者恕不退件)，本校擇優公告通知後續參加應試名單，於1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上網查詢。

(二) 應繳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

- 1、報名表(如附件1)(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日、夜聯絡電話)，至
(1)本校網站 (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下載。
- 2、履歷表各1份(如附件2)(註明白、夜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填寫)。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如附件2-1)。
- 4、最高學歷(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1份。
-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 6、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1份(無則免附)。
- 7、切結書(如附件3)、同意書(如附件4)。
- 8、新冠肺炎疫苗施打滿三劑影本1份。

(三) 聯絡方式：04-26992461 轉 325 人事室黃小姐；傳真：04-26991952。

十二、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 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於1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二) 口試：1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開始。(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約10分鐘為原則)。
- (三) 本甄選以口試成績為甄選依據，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四) 甄選地點：本校永樂樓2樓綜一教室(如有異動當日通知)。

十三、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或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及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甄選錄取者，須於錄取後三日內繳交一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 (三) 甄選錄取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或天然災害，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
- (五) 甄試當日請戴口罩入校。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節錄）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